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與COVID-19爆發有關之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在COVID-19大流行（「疫情」）影響下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疫情已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造成人力資源瓶頸所致，以及因應全球範圍的供應鏈均面臨壓力，預期下行趨勢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餘下時間。視乎本公佈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本公佈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款項（「**違約款項**」）約438,2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外的利息及罰金）。違約款項包括(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可換股債券約201,897,000港元（「**違約可換股債券**」）；(ii)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已抵押債券約139,81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i)六名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無抵押債券86,416,000港元；及(iv)貸款持有人之違約貸款約10,056,000港元。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解決上述還款問題：

- (i) 本集團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擬提升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 (ii) 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間銀行獲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約44,7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近期已與違約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名代理簽訂延期協議，據此，違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將違約已抵押債券延期。
- (iv) 本集團已為計入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之物業預售制定預算及佈局其業務規劃。該等業務規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 (v) 本集團致力物色投資者及安排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另行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